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莆田中鸿”）、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莆田中鸿变更为深圳中鸿，一致行动人由莆田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变更为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8号瑞声科技楼(绿创云谷)507B5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0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21日 |

| | | |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海涛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名称 | 朱海涛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朱海涛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4年1月12日，深圳中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23元/股受让莆田中鸿持有的元亨光电29,757,450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43.21%。深圳中鸿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批准和授权的相关程序。 |

(二) 合伙企业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实缴出资 | 31,200,088.00元 |
| 成立日期 | 2023年6月8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 |

| | | |
|-------------------|---|-----|
| |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朱海涛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深圳中鸿直接持有前海利贞鸿志 33.53% 合伙份额，为前海利贞鸿志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朱海涛先生为深圳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前海利贞鸿志的实际控制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6 层 | |
| 实缴出资 | 18,429,474.00 元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5 月 18 日 | |
| 主营业务 |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朱海涛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朱海涛先生持有元亨之光 39.38% 合伙份额，为元亨之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元亨之光的实际控制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 不适用 |

(三)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张新庆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顾问。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LED显示屏、LED照明等LED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1层-6层，B栋3层，D栋1层-2层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张新庆先生目前持有公司688,650股股份，占比1.00%。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王占明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首席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LED显示屏、LED照明等LED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1层-6层，B栋3层，D栋1层-2层 | |

| |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王占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375,603 股股份，占比 2.00%。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钟涛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 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B 栋 3 层，D 栋 1 层-2 层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钟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24,451 股股份，占比 1.20%。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股东莆田中鸿与深圳中鸿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23 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莆田中鸿持有的公司合计 29,757,45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43.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方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莆田中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莆田中鸿变更为深圳中鸿，公司一致行动人由莆田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变更为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

本次莆田中鸿与深圳中鸿之间的股份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披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的披露。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

| | | |
|--|--|----------------------|
| | | 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由于本次交易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根据上述规定，深圳中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需要办理法定限售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四）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七)《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